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6-022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1.00万份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1.00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17.64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6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2、首次授予数量：61.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20人

4、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7.6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鲍航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0	15.74%	0.11%
姚文花	副总经理	6.00	7.87%	0.05%
莫卫鑫	副总经理	6.00	7.87%	0.05%
蒋小琴	职工董事	6.00	7.87%	0.05%
小计		30.00	39.35%	0.26%
核心人员（16人）		31.00	40.66%	0.28%
预留		15.25	20.00%	0.14%
合计		76.25	100.00%	0.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性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人调整为20人，前述1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64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1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25元/股（2026年9月11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8%、17.20%、15.87%（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302%、1.2421%、1.250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6年9月11日，以2026年9月11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6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84.6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84.68	52.52	187.78	104.10	40.28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6-021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6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人调整为20人，前述1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均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众望布艺 公告编号：2026-020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人调整为20人，前述1名自愿放弃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山、马建芬、蒋小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9月1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64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股17.64元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山、马建芬、蒋小琴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合伙企业”）。
- ● 投资金额：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7.50%。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标的基金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同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郭红霞女士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嘉乐资本等合作方签署了《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拟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5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冀平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同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郭红霞女士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内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设立标的基金的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关联方）

法人/组织全称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L7AE03
备案编码	P1032071
备案时间	2016-0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5-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1001室
主要股东	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5%，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户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嘉乐资本构成公司关联方。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1.96	1,757.07
负债总额	65.12	177.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6.84	1,579.94
资产负债率	3.25%	10.08%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9.76	224.24
净利润	31.79	15.7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嘉乐资本作为本次合作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嘉乐资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E8A4UX6L
成立日期	2024-12-27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马鞍山市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9.9%，马鞍山市江东诗航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马鞍山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0%，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1%。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08803135L
成立日期	1997-01-08
注册地址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张文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4.87万元
主营业务	牙刷、塑壳料制品模具、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牙签棒、漱口水、口腔喷雾产品、湿巾、牙膏、日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出租；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张文生持股62.61%（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股情况）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3、张文生

姓名	张文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4、肖斌

姓名	肖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5、王彬

姓名	王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6、朱婷婷

姓名	朱婷婷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7、孙加科

姓名	孙加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8、钟培军

姓名	钟培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 √无

9、郭红霞

姓名	郭红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郭红霞女士系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的配偶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马鞍山嘉毅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和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成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慈湖街道金阳路355号产业合作园7栋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700.00	3.50
2	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00.00	49.00
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4	张文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7.50
6	肖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朱婷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9	孙加科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0	钟培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11	郭红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聘用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2）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又称“投委会”），由管理人委派3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履行监督职责。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应当经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对于违反投资承诺、不符合政策目标的会议议案，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2、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终止并清算：

（1）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有效决议同意终止并清算本合伙企业。

（2）本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3）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已退出。

（4）发现其他危害合伙企业安全、违背政策目标等情形的。

（5）本合伙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

（6）普通合伙人被除名且本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7）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本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

（8）本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9）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10）出现《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3）缴纳所欠税款；

（4）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5）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丁冀平先生系基金管理人嘉乐资本的管理合伙人，丁冀平先生同时为嘉乐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马鞍山慈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文生、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肖斌、王彬、朱婷婷、孙加科、钟培军、郭红霞。

（二）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满12年之日止。本合伙企业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3年，自基金首笔款全部实缴到位之日起算；退出期5年，自投资期最后一日的后一日起算，投资期结束后本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参与任何项目投资，剩余投资款应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给各合伙人，但投资期结束后对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除外，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最晚在投资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投资，否则不得投资。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存续期延长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决定。

（三）出资安排

（1）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分三期进行，其中第一期出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30%，即0.6亿元；第二期出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40%，即0.8亿元；第三期出资金额为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的30%，即0.6亿元。

合伙企业正式成立后（指本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正式签发），全体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完成第一期资金出资，其中满足基金业协会关于基金备案出资要求的资金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30日内到位。本合伙企业的第二期、第三期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分期缴付。具体方式为：在上一期出资金额的70%已被投资于投资项目后（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完成项目决策为准），各方需缴纳下一期出资款。下一期出资款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方发出缴款通知，各方根据通知出资到位。

（四）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生命医药和医疗健康赛道，专注于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器械、耗材、合成生物学及生物医用材料等领域。

（2）投资限制

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通过，本合伙企业对拟投资项目公司投资时，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或成为投资项目公司单独第一大股东（根据本合伙企业情况另行商定的并购项目除外）。

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从事对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B）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D）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G）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H）《马鞍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投资事项；I）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五）管理费

（1）投资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实际投资总额×2%/年。期间实际投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退出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总额×2%/年。期间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3）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尽管有上述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此承诺：整个基金存续期所收取的管理费总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10%（含10%）。

（六）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采取以合伙企业为基础的分配方式，不采用以单一项目为基础的分配方式。

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当期相关税费（如有）及合伙费用、预留可预见的合理开支后的可分配部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格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条第（1）项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条第（2）项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截至分配日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年均收益率6%（单利、税前、按资金的实际使用年限计算）；

（3）经过上述（1）、（2）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入（简称“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除适用法律及合伙协议另行规定外，应提请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九）协议生效与终止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能力，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本次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此外，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分三期进行，分期出资安排不会对本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投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次投资基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收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冀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1、标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积极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权益及资金安全。

2、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工商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吕广芹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947,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60,610,000股，占唐一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8.07%，占公司总股本的7.1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唐地源先生的通知，唐地源先生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450,0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唐地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74,180,000
持股比例（%）	8.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4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唐地源先生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唐一林	140,482,995	16.60	40,210,000	40,210,000	28.62	4.75	0	0	0	0
吕广芹	1,284,050	0.15	0	0	0	0	0	0	0	0
唐地源	74,180,000	8.76	27,850,000	20,400,000	27.50	2.41	0	0	0	0
合计	215,947,045	25.51	68,060,000	60,610,000	28.07	7.16	0	0	0	0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5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2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5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